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征集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 致全体省政协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的一封信

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各界别活动组，省政协委员：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重要方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党委政府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 764 件提案，经审查，立案 720 件，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贡献了政协智慧和力量。

2024 年，希望广大省政协委员，参加省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和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界别、界别活动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大命题新课题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牢记嘱托、感恩

奋进、实干争先，着力服务大局，倾情服务群众，主动加强与有关单位部门的沟通协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运用高质量的提案建言献策。

为提高提案质量，希望省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在谋划、调研、撰写提交提案时，注意以下几点：

1. 增强政治责任感，从实际出发，选取党政所需、群众所盼、自身所长、实际可行的问题。选题时请参考“提案在线”知情明政库中党政部门推荐的选题建议和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提案线索。

2. 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围绕所选题目，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针对性意见建议的提案，切忌笼统、空泛。

3. 简明扼要，一事一案，原则上不超过 2500 字，并突出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对策建议，避免写成学术性论文。

4. 请从省“提案在线”库中了解往年提案及提案办理情况，尽量避免重复提出已办结、已落实或内容滞后的提案。

5. 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1）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2）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3）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4）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5）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的；（6）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7）单纯要资金、要项目的；（8）提出的建议已经解决的；（9）属于学术

研讨的；（10）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11）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12）指名举报的；（13）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14）超越我省职权范围的；（15）其他不宜立案的。

6. 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领衔人列于首位；以界别、界别活动组或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组长）签名；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公章。

7. 在提交提案时务必注明是否经过调研、是否同意公开，核对并确认提案人的通信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以便办理提案时联系沟通。

8.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正确认识提案数量和质量的关系，讲求质量而不追求数量。倡导有提案意愿的委员原则上领衔提出 1—2 件高质量提案，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提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件。

9. 提交提案时须在首页填写 200 字以内的主要政策诉求或最主要的意见建议（不超过 3 条）。

经研究，确定从 2024 年 1 月 4 日起，开始接收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全会期间，提案提交截止时间由大会秘书处另行通知；如超过时间提交的，作为闭会后平时提案处理。

本次全会会期短，倡导会前提交提案。全部实现在线提交，除集体提案外，不再接受电子邮件或纸质稿（集体提案

在网上提交的同时，请另提供一份纸质提案)。提交提案的方式有以下几种，可选择其中一种提交：

1. 登录省政协门户网站（网址 <https://www.zjzx.gov.cn>）首页，点击“提案在线”，进入浙江省政协履职服务综合平台登录页面，输入本人手机号（单位用户为本单位处理提案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的提案在线按钮进入提案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的提案提出，再点击“提案提交”按提示提交。

2. 委员个人也可通过手机“浙政钉”APP提交。方法：打开手机“浙政钉”APP，在工作台切换至“浙江政协·掌上履职”，点击“提案在线”，再点击“提案提交”输入相关内容进行提交。

3. 大会期间，也可将提案电子文稿交驻地会务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帮助提交提案。

附件：提案案例

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提案案例一

关于推动“双一流”建设 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建议

中共浙江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决定提出，要“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以人才为牵引，建成一批教育、科技、产业高效协同的高水平大学，加快建成高等教育强省”。自我国出台高校“双一流”建设方案以来，“双一流”逐渐取代“211”和“985”，成为了认定优质高校的唯一标准，也成为了学生报考和教职工择业的重要参考。2022年2月，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正式公布，标志着我国“双一流”建设迎来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但从第二轮“双一流”名单变更情况来看，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仍然相对缓慢，入选高校仅有3所，而且入选的23个专业有21个集中在浙江大学，不仅与我省走在前列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极不匹配，也无法满足我省高校、学科成长需要，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存在较大差距。从目前我省“一流学科”发展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学科建设仍然缺乏系统规划。进入新世纪以来，我省在学科建设上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文件，并不断迭代升级，但在具体执行中，世纪之初的“重中之重”学科已然

变成了“十四五”规划中的“省一流学科”，重视程度有所下降。

二是高校学科实力仍有不足。从目前新晋的7所“双一流”高校看，“一流学科”普遍具有“三重”实力，即拥有重大项目、重大奖励、重大平台。而我省地方高校中能集“三重”实力于一身的学科较少，有些高校有重大奖项，但缺乏重大项目或重大平台；有些高校具有重大项目、重大奖励、重大平台，但并非集中于一个学科，因此很难在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评选中脱颖而出。

三是学科交流机制仍然不畅。我省高校在研究生培养、平台建设、科研合作等领域，还缺乏有效的学科交流机制。浙江大学作为高等教育的“领头羊”，其深厚的优质办学资源尚未有效辐射到其他高校。

中共二十大报告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我省要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加快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刻不容缓，重中之重是要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为此，建议如下：

一、对接国家战略，提前规划培育

一是尽早开展“双一流”学科规划。制定实施我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对目前有一定基础的或未来3到5年内能够拿到重大项目、重大奖励、重大平台“三重”的学校或学科进行提前培育。二是组建“双一流”建设委员会。从原有已入选的“登峰学科”“优势特

色学科”中，寻求新的增长点与突破点，并协助高校制定明确的“双一流”建设目标路线图。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根据培育高校及学科清单，设立给予人才引进专项支持资金，促进“双一流”人才队伍建设。

二、加强校地合作，反哺学科建设

一是引导地方高校完善创新体系，加强地方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充实高校办学经费，深化产科教融合育人体系建设。二是由省、市政府联合高校、成熟企业、风投机构、创业公司等在校所在区域建设有利于创新的生态系统，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和新型产业，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在产科教融合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水平。三是在经济基础较好地市，仿照西湖大学模式，探索举办若干新型研究型大学。

三、实施帮扶计划，推动均衡发展

一是积极推动浙江大学建设开放发展的科研教育环境，对省内高校学科建设予以大力支持，使地方高校师生有机会共享浙江大学高水平的高教资源。二是搭建浙江大学与地方高校的“双一流”建设学科结对帮扶平台，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提升地方高校“双一流”建设效能。三是鼓励浙江大学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研究生培养、课程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地方高校更多的支持。

关于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发展 促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走在前列的建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平台企业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产物和主要形态，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中的地位特殊、作用重大。我省作为平台企业大省，平台企业在激发技术创新、拓展消费市场、增加就业机会、提升公共服务、助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标“两个先行”的目标，对照“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的要求和导向，我省平台企业发展仍存在一定短板和挑战：

一是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动能不足。我省平台企业赖以生存的底层关键技术、基础研究相对还比较薄弱，在核心芯片、基础软件、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领域存在“卡脖子”风险，平台企业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待健全。

二是重点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我省以电商零售为代表的消费互联网平台虽已走在全国前列，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而我省工业互联网平台起步晚、规模小、发展滞后，应用场景分布还不平衡。医疗、教育、交通出行、

就业等生活服务类平台相对匮乏，品牌优势不明显。

三是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仍不完善。数据是平台企业的核心资源，但我省数据要素化和价值化进程起步较晚，数据产权界定、数据交易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及纠纷解决等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四是健康有序平台生态亟待完善。平台企业治理体系和制度框架尚不健全，尚未完全形成适应双边市场、以跨界竞争为主的法律条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有些未能得到有效保障。平台生态体系相对封闭，平台参与者经营成本较高。

为此，建议：

一、加强创新开放，挖掘平台企业潜力价值

一是强化平台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和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平台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承担“卡脖子”攻关任务。二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基于平台的要素融合创新，鼓励平台企业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和共享数据资源。三是提升平台企业国际化水平。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推动建设海外仓，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二、聚焦赋能提质，培育重点领域平台体系

一是做大做强特色领域平台。聚焦电子商务、工业互联

网、金融科技、现代物流等优势领域，推动我省头部电商平台全球化发展，赋能构建面向全球的供应链和产业链。**二是**重点培育民生领域平台。加快建设智慧医疗、在线教育、创业创新、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普惠化、便捷化、个性化水平。**三是**加快建设数字农业平台。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鼓励平台企业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精准化和服务个性化，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

三、创新监管模式，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格局

一是健全平台企业法律法规。厘清平台垄断行为和责任边界，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和算法治理细则，持续完善平台企业监管制度供给。**二是**加大科技监管建设力度。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化“互联网+监管”等新模式应用，实施对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智能监测，实现事前一事中一事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闭环”。**三是**建立健全多元共治体系。建立完善跨区域联动、线上线下一体的协同监管体系，探索建立政企信息交互共治、案件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市场监督“四位一体”的新治理体系。

四、优化发展环境，打造平台企业良好生态

一是降低平台企业参与者经营成本。推进平台企业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逐步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准入限

制，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给予优质小微商户一定的流量扶持。**二是**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健全新业态劳动者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三是**加强平台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平台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全球平台经济治理，构建“底线标准、安全标准、消费者满意标准、国家战略要求标准、国际标准”相结合的平台发展标准体系。